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0.45股H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  
3.49港元之價格**

**發行3,737,542,588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0.45股A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2.99元之價格**

**發行11,293,305,662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期間  
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本行就建議供股所刊發的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股東通函和日期為2010年9月7日的股東補充通函。誠如本行於2010年9月21日刊發之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於2010年9月21日分別舉行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中國銀監會已於2010年9月29日發出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中國證監會已分別於2010年11月9日及10日發出書面批覆(證監許可[2010]第1579號及證監許可[2010]第1583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獲授權，授權董事已落實供股條款。本公告載有H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有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然而，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合資格H股股東方可根據H股供股之條款認購H股供股股份。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將為H股按含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而自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起，H股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本行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向合資格H股股東派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而就除外股東而言，本行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獲發0.4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44,948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34,818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44,708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34,608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行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行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本行將於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A股供股章程中文文本載有A股供股之詳細條款，可自2010年11月11日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本公告所載之A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正式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規定，大多數承銷商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告「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直至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大多數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須因而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A. 批准供股

茲提述本行就建議供股所刊發的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股東通函和日期為2010年9月7日的股東補充通函。誠如本行於2010年9月21日刊發之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於2010年9月21日分別舉行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中國銀監會已於2010年9月29日發出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中國證監會已分別於2010年11月9日及10日發出書面批覆(證監許可[2010]第1579號及證監許可[2010]第1583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B. 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獲授權，授權董事已落實供股條款。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0.4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相同。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相等於約3.4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乃由授權董事於定價日與A股供股之保薦人及H股供股之聯席主承銷商協商並根據刊登本公告前本行A股和H股之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之買賣價、本行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需求、市盈率及市賬率)釐定。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相等於約3.4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均超過人民幣2.02元(相等於約2.36港元)，即本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44,948百萬元(相等於約52,437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34,818百萬元(相等於約40,619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44,708百萬元(相等於約52,157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34,608百萬元(相等於約40,374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相等於約3.4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之基準計算。A股供股及H股供股並不互為條件。

## C.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0.45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之數目: 83,056,501,962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3,737,542,588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3.49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法巴」)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

副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美林」)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野村」)

於本公告日期,除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外,本行並無獲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H股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認股權證。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0年8月31日發行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轉換公司債券代碼：113002)。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面值為人民幣250億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共計250,000,000張。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之淨額為人民幣248.7億元，並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將已轉股金額全部補充核心資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六年，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起止日期為2011年3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

## 配額基準

待「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認購0.45股H股供股股份(合共3,737,542,588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4.5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4.31%(假設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3.49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合資格H股股東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由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組成之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而就除外股東而言，本行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達到符合認購H股供股股份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

為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H股股東須於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行將於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手續。

## 除外股東之權利

如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在本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則該H股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H股供股。將予寄發之H股供股章程文件，未曾或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本行現正查詢准許海外股東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經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因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或不宜向海外股東發售H股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被禁止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安排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H股供股章程。本行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行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股份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行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行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配額之H股供股股份、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須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時，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較：

- (i) 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3港元折讓約47.4%；
- (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5港元折讓約48.3%；
- (i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56港元折讓約46.8%；
- (iv)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42港元折讓約45.6%；及
- (v) 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6.49港元折讓約46.2%。

## H股供股股份之權益

H股供股股份一旦獲認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 零碎配額

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行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行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及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並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的股款一併於不遲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本行與承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至下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指定分行。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戶口開立，以劃綫「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工行—額外供股」。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實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行所有。凡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者，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港幣100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H股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已繳交之款項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申請股款餘額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大多數承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彼等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則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已收之股款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應寄送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i)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並(ii)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獲優先處理)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沒有獲優先處理)，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行H股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H股股東務請留意，有關補足碎股以配發額外H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呈，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本身是否有意安排在H股股權登記日前將有關H股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H股且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須於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將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歸檔及登記之有關文件進行歸檔及登記。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至(iv)項條件已經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H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1,000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1,000股H股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各自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H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承銷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0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 順序排列)：	法巴、中銀國際、工銀國際證券及瑞銀
副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 順序排列)：	瑞信、滙豐、美林及野村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商已同意悉數承銷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的最多可達3,737,542,588股H股供股股份。

###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H股供股股份由本行按載列於章程文件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按其中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從本行收到其中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具備在合理範圍內令承銷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 (c) 中國銀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e) 向香港聯交所送呈章程文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須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所有文件，而香港聯交所於刊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註冊批准證書；
- (f) 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章程文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的所有文件；
- (g)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及
- (h) 在2010年11月29日(或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約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及／或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倘適用)，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訂)，或倘如下文所述承銷協議須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之若干扣減或限制規限，本行仍須負責支付本行所產生或其他方代表本行產生之開支，但毋須向任何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上述條件(a)，(c)，(d)，(e)，(f)，(g)及(h)外)可於任何時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決定豁免，有關豁免可以全部或部份作出，並須受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終止事件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於承銷協議所載任何下列事件發生後，大多數承銷商可酌情及經與本行商榷後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所載之承銷安排：

- (a) 形成、出現、發生、導致就大多數承銷商獨自全權酌情判斷認為總計而言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經營情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以致按照H股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為不切實可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行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部分，且任何此等違反對於H股供股而言事關重大；或
- (c) 形成、出現、發生、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 在本行上市或在某家證券交易所報盤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i) 香港、中國或美國之任何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貿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
  - (iv) 發生波及或影響到香港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產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且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在香港、中國或美國或會影響香港、中國或美國，

導致大多數承銷商判斷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或情況個別或總計而言對按照H股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於使其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倘大多數承銷商行使承銷協議項下之權利終止承銷協議，則其承銷責任亦將告終止，且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行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禁售承諾

本行已在承銷協議中承諾，除了H股供股股份和A股供股股份以及根據在可轉換債券或債券(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下的現有義務發行股份之外，不會在接納日期後的30天之前對其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拆分或者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分配，發行(或就分配或發行簽署協議)，質押或授予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權利或進行任何導致將股份的經濟後果轉讓給他人(全部或部分)的安排，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除非公司事先得到了獨家全球協調人的同意(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絕或推延)。

###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由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規定，大多數承銷商有權在上述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直至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大多數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須因而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倘合資格H股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行、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接獲、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所得款項淨額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H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H股供股將籌集(i) 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3,044百萬港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12,884百萬港元。

##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 之最後期限	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至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期限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	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H股供股股份	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份之日期僅供參考。倘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 收款銀行安排及應變計劃

為確保可以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H股供股股份及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本行將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H股供股之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初步將開放15家分行收集申請表格及認購款項。該15家分行之詳情將於H股供股章程中披露。該等分行於H股供股發售期間之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接納日期(2010年12月16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倘若H股供股之認購水平大幅高於預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將於H股供股發售期間之週末期間延長開放時間，或額外開放5家分行收集及處理申請表格及認購款項。如作出該等安排，本行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如有需要，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分派額外已受訓員工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指定分行，以協助H股股東填寫H股供股股份或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及回答該等股東之查詢。

本行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以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協助下每日監控H股供股過程，以確保H股供股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倘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不適用：

- (i) 在2010年12月16日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12時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在2010年12月16日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2010年12月16日，則在「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行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 D.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全體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0.45股A股供股股份
於A股供股前之已發行A股數目：	250,962,348,064股
建議配發及發行之A股數目：	11,293,305,662股
聯席保薦人：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審計機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人民幣2.99元

### 配額基準

待本公告「A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有權以認購價(即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10股現有A股認購0.45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之A股股東。

### 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中國銀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刊登A股供股章程及其摘要	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A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A股供股開始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至 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A股供股截止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公佈A股供股之結果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A股除權日及A股在上海證券 交易所恢復買賣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股東應留意，上文及本公告之其他部分所載之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指定日期乃僅供參考並可作出修訂。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在適當時間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須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行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 A股供股之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v) 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中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及

(vi) 本行的控股股東履行由其在召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前就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的公開承諾。

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概不得由本行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至(iv)項條件已經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已在本次供股前承諾按其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以現金全額認購本行2010年7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供股方案的可供股票。供股方案已於2010年9月21日經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該認購承諾需待相關有權機構核准後方可履行。

### **A股供股將由銷售代理進行銷售**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由銷售代理代表本行進行銷售。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規定，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到A股供股之70%，方可進行A股供股。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 **申請上市**

本行將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 **A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A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3,767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3,637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3,664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3,564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文本於2010年11月11日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可供公眾查閱。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文本及上述網站內之任何其他資料並無收錄於本公告內。



## E. 本行於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行於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0.4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行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供股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緊隨供股後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H股	83,056,501,962	24.87%	3,737,542,588	86,794,044,550	24.87%
A股	250,962,348,064	75.13%	11,293,305,662	262,255,653,726	75.13%
合計	334,018,850,026	100.00%	15,030,848,250	349,049,698,276	100.00%

下表載列本行於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0.4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行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供股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緊隨供股後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H股	83,056,501,962	24.87%	3,737,542,588	86,794,044,550	25.11%
A股	250,962,348,064	75.13%	7,905,313,963	258,867,662,027	74.89%
合計	334,018,850,026	100.00%	11,642,856,551	345,661,706,577	100.00%

於供股進行過程中的任何時間及供股完成後，本行預計將能夠維持根據本行於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本行H股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以接受本行維持較低的公眾持股量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3.45%。

除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外，本行自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F.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 G. H股股東熱線

閣下如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2862 8666。

##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向全體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的A股）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行於2010年8月31日在中國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代碼：113002）的總面值人民幣250億元的可轉換為A股新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乃根據釐定合資格A股股東之A股供股配額之日期而釐定
「A股供股」	指	向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0.4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1,293,305,662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指由本行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A股供股之詳情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接納日期」	指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為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授權董事」	指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98）掛牌上市
「實益H股股東」	指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行之H股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副主承銷商」	指	瑞信、滙豐、美林及野村(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經董事作出查詢，並基於對有關地點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允許該等H股股東接納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股份)
「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A股類別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H股類別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H股股東之新H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指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或董事會根據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日期而釐定之其他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供股」	指	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0.4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737,542,588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就H股供股而將予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指	法巴、中銀國際、工銀亞洲證券、瑞銀(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大多數承銷商」	指	任何5家承銷商(作為一方)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i)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且在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之H股股東；及(ii)地址在香港境外之實益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應用指南和其他相關規定
「定價日」	指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為確定供股之認購價之日期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子，而就H股而言，指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子
「承銷商」	指	聯席主承銷商及副主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本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10年11月10日之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之有關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571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建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